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昌电子	6030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义华	李俊妮
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020-82266156-4211/4212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stock@graceepox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2,352,871.22	1,856,213,212.82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8,318,125.63	1,160,139,579.06	0.7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3,405.48	-174,147,031.15	137.98
营业收入	714,634,954.98	778,376,945.44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04,412.14	21,190,750.70	1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19,592.95	14,400,408.84	21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1.89	增加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41.29	253,702,000	0	质押	16,500,000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1.08	6,621,200	0	未知	
肖声扬	境内自然人	0.95	5,840,000	0	未知	
黄晓霞	境内自然人	0.68	4,200,040	0	未知	
周峰	境内自然人	0.61	3,745,700	0	未知	
刘占刚	境内自然人	0.57	3,513,777	0	未知	
李凤燕	境内自然人	0.41	2,531,300	0	未知	
凌霄	境内自然人	0.39	2,383,800	0	未知	
徐大庆	境内自然人	0.38	2,320,000	0	未知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35	2,121,05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与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除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其余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环氧树脂"产品产量42,396.57吨,销量41,981.91吨,公司生产与销售基本保持平衡。

2020年上半年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氧树脂下游各产业部分出现萎缩,但在学校采取远距离教学、公司及机关透过视讯做会议沟通及交流,间接增加下游终端电子消费性产品需求,以及风电环氧树脂需求拉动等,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支撑。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国内需求逐步转趋旺盛,预期下半年能乐观成长。公司珠海厂已迈入第三年,在技术提升下,产品结构优化,完善销售与运营计划,降本增效,报告期整体盈利相比去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4,634,954.98元,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04,412.14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20.40%。

2、公司产能提升

公司生产基地珠海厂,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珠海厂为新建厂,2018年5月投产,生产设备、工艺先进,产品品质优良,效能佳。

珠海厂利用在国家级化工园区的高起点,在原有年产环氧树脂8万吨的产能基础上,通过增加设备动用率等提升7.5万吨年产环氧树脂产能。扩产项目完成,珠海厂产能将达到年产环氧树脂 15.5 万吨。

珠海厂上述扩产项目已完成发展和改革部门项目备案、环保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安监部门安全生产审查。2019年10月珠海厂并取得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新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珠危化生字[2018]0063 号)。2020年5月13日通过环保验收评审会,项目验收公示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扩产项目环保验收备案完成。

公司将综合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等各方因素排制各类别产品生产,具体产量以实际生产为准。

3、公司广州厂土地纳入政府土地更新改造范围

(1)土地概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埔府函[2019]179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土地批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将公司广州厂所在土地,纳入土地更新改造范围。该土地具体坐落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园区云埔一路1号,权属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政府相关部门采用"政府收储"的模式实施更新改造(具体见2019年7月2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19-023号公告)。

(2)交地补偿

土地批复第四项交地补偿"……该地块的补偿方式及补偿款计算按《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三)条规定执行。补偿款包含土地整理、修复费用。"

《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 号)第(十三)条规定"除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外,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补偿款。原土地权利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地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按上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10%给予奖励。"

(3)相关进展

公司按照土地批复及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应工作,办理该地块上生产设备处置,办公机构搬迁,地上建筑物拆除,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协商具体交地、补偿等事宜。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总部机构已由该地块搬迁至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办公。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穗开更新函[2020]259号《关于同意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实施方案批复延期的复函》,公司广州厂土地纳入政府更新改造批复有效期延长9个月,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6月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0-043号公告。

公司参照附近的土地收储价格进行估算,预计土地收储处置组(因政府土地收储,相关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类别的条件,按土地收储处置组列报)的公允价值在人民币5.2-6.2亿元,预计处置时间由年初预计2020年底前延长至2021年9月底前。特别提示有关具体补偿金额、补偿内容、补偿标准、补偿款支付方式等与政府商谈中,尚待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正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上述"土地收储"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若后续签订具体收储协议,公司将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

4、产品开发

公司主业电子级环氧树脂生产与销售,电子级环氧树脂为制造电子产品核心覆铜板(CCL)的基材,而覆铜板作为印刷电路板的基础材料几乎应用于每一种电子产品当中。公司充分利用各方资源进行技术开发,与下游电子行业主力客户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专注5G用高频、高速覆铜板等新材料开发。

公司开发"难燃型高分子改质剂、耐热型高分子改质剂"的低介电、低损耗的5G覆铜板用树脂材料技术。

公司已对于5G用高频、高速覆铜板开发,提出应用于5G覆铜板低介电、低损耗特性及优异的电气性能4篇发明专利的申请。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高频高速5G电路板用树脂"产品中试,送样客户并通过部分客户的初步认证。目前已经全面进入产品市场推广以及内部批量生产筹划阶段,预计下半年将有产品的小批量销售。

5、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3月18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8号)。

2020年4月14日,公司回复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问询。

2020年5月23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材料。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材料。

2020年7月21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请关注公司于上交所网站相关披露。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成本控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上述土地更新改造、新产品开发、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任用湛爱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主管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6月17日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

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7月22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每股收益将增厚。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积极论证,考虑到国内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交易各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协商,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公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湛爱冰女士简历:

湛爱冰女士,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五邑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自2002年起先后任公司技术部课长,处长、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 "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已收取客户对价而未交付商品,在合同负债中列式。	合同负债期末列示金额1,265,544.45元,期初列示金额4,109,099.62元; 预收款项期末列示金额0.00元,期初列示金额0.00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本期增加列示19,695,566.37元,销售费用本期减少列示19,695,566.37元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变更,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变更,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6月17日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价机制的触发

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7月22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二、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每股收益将增厚。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积极论证,考虑到国内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交易各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协商,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且已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价格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于2020年6月17日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履行了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于调价机制触发后召开了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及评估论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五、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以及董事会履职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15号》等相关规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已被触发;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并就不调整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15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产量(吨)	2020年1-6月销售量(吨)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42,396.57	41,981.91	713,479,702.92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17,239.33	16,994.93	-1.42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9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0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双酚A	10,161.66	8,179.33	-19.51
环氧氯丙烷	10,498.65	9,612.47	-8.44
四溴双酚A	27,874.13	24,903.48	-10.66
丙酮	3,199.54	6,060.71	89.42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北矿业	600985	雷鸣科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丹	何玉东
电话	0561-4952999	0561-4956563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电子信箱	qd@hbcoal.com	hyd_msc@hbcoa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174,655,612.98	62,280,892,682.48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45,990,137.00	19,036,478,240.22	3.7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594,596.57	4,204,314,968.82	-41.66
营业收入	33,067,672,275.83	30,505,444,958.05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210,424.39	1,925,673,109.51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7,581,014.05	1,829,301,937.37	-1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0.72	减少2.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9	-1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00	1,629,355,295	1,522,331,879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0	126,095,842		无	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6,945,412		无	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3,228,803		无	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2,012,017		无	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7,609,614		无	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6,509,013		无	0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6,509,013		质押	16,509,013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4,527,931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8	12,706,25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淮矿01	155403	2019/04/29	2022/04/29	10.00	4.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98	64.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77	6.8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公司目标任务,坚持安全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手硬",万众一心加油干,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651.75亿元,比年初增加28.94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7.46亿元,比年初增加7.1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30.68亿元,同比增加25.62亿元;利润总额19.52亿元,比同期下降3.59亿元;净利润16.53亿元,比同期下降3.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60亿元,同比下降2.6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76元,同比下降0.13元,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煤炭销售量下降,以及煤炭、煤化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安全体系建设纵深推进,百日安全会战、"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安全生产月活动效果显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启动。上半年,公司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煤矿已经实现安全生产13个月,创历史最长安全周期;4对矿井实现安全生产5周年以上,其中童亭矿实现安全生产15周年,为安徽省安全周期最长的煤矿。

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复工复产组织有序,煤炭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上半年原煤产量、精煤产量、原煤综合成本、综采单产、综掘机械化、综采安拆效率等指标均较好完成。非煤生产逐步回暖,上半年焦炭、甲醇等主产品产量持续攀升。在春节假期延长、复工时间推迟的情况下,多项指标超过去年同期。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建成4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1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16条巷修机械化作业线,综采电液控覆盖率达到78%;信湖煤矿建设进展顺利;陶忽图项目前期核准工作有序推进;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快速推进;雷鸣科化萧县瓦子口、王山窝两座矿山稳定生产。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疫情期间,党政工团齐发力,众志成城抗疫情,矿区实现了"零感染",保障了职工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千方百计稳定职工收入,上半年在岗职工人均月收实现同比增长;改善职工作业环境,减轻劳动强度,保护职工职业健康;深入开展"严惩小微腐败、管住小微权力"专项行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总体目标不变、指标不调、任务不减,紧紧围绕年度目标工作部署,一招不让、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坚定不移实现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51.75亿元,较年初增加4.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7.46亿元,较年初增加3.73%;负债总额423.50亿元,较年初增加5.52%。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68亿元,同比增加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0亿元,同比降低13.79%;基本每股收益0.76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056.0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63.04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9,292.9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54,730.62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30.0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52,388.76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为154,918.85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88.23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48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地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1-6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49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9号文核准,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发行数量为2,757.4万张,发行价格按每张100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7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53.3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273,786.6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056.0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63.04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9,292.9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54,730.62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30.0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52,388.76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为154,918.85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88.23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3,786.63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9,763.04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9,292.97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4,730.62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2,388.76
加:利息收入等	188.2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30.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碳鑫科技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2	65.19	验资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355489241000004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3	2,134.22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574250000013000010251	330.68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624679751000020	0.00	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已销户
合计	–	2,530.0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9,056.01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9,763.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002号)。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63.04万元,其中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7,434.04万元,置换淮矿股份预先投入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329.00万元。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截止2020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29,763.04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00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截止2020年6月30日,淮矿股份已归还1,611.24万元至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2,388.76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78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5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5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157,300.00	157,300.00	157,300.00	30,242.64	30,242.64	-12,7057.36	19.23%	预计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否	48,500.00	48,500.00	48,500.00	20,826.74	20,826.74	-27,673.26	4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73,786.63	273,786.63	273,786.63	119,056.01	119,056.01	-154,730.62	43.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9,763.04万元。截止2020年1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9,763.04万元,其中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7,434.04万元,置换淮矿股份预先投入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329.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1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25,000.00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淮矿股份已归还1,611.24万元至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2,388.76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1-6月份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煤炭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原煤产量		万吨	1,338.85	1,335.64	0.24
商品煤	产量	万吨	1,075.14	1,072.49	0.25
	销售量	万吨	813.96	901.78	-9.74
	销售收入	万元	562,447.36	668,544.06	-15.87
	销售成本	万元	320,714.97	407,626.57	-21.32
	销售毛利	万元	241,732.39	260,917.49	-7.35

说明:以上商品煤销量、收入、成本等数据不包含公司内销。

二、煤化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万吨	193.38	182.22	6.12
	销售量	万吨	190.32	183.92	3.48
	销售收入	万元	324,246.44	347,306.55	-6.64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703.71	1,888.37	-9.78
甲醇	产量	万吨	17.50	16.59	5.52
	销售量	万吨	16.80	16.48	1.99
	销售收入	万元	26,222.18	33,110.74	-20.8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560.50	2,009.71	-22.35

三、煤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万吨	261.85	236.33	10.80
	采购金额	万元	316,065.22	304,237.38	3.89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1,207.06	1,287.34	-6.24
	消耗数量	万吨	264.17	243.94	8.29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